

中宁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收费性质	备注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住宅、政府投资或社会兴建的非营业性公用、公益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收取。(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10层以上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5元收取。(三)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性住宅(安居工程);新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学楼、儿童福利院、养老院、非盈利性医院医疗用房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收取。(四)对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的商品住宅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予以免收。国家重点人防城市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执行;自治区属人防重点城市灵武市、青铜峡市、中卫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的80%执行。	宁价费发〔2001〕65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为0.85元/立方米,按实际用水量计征;2、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40元/立方米,按实际用水量计征.其中:城市集中供热企业按用水量的15%计征,医疗机构按1.00元/立方米计征; 3、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为3.0元/立方米,按实际用水量计征。	中宁发改发〔2017〕24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收费性质	备注
3	中宁县市政 管理中心	城镇垃圾处 理费	1、城市（镇）常住 4元/户/月 2、城市（镇）暂住人口 1元/户/月 3、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按上年在 册人数计收：2元/人/月 4、餐饮业按营业面积计收： 100平方米以下 0.8元/平方米/月 100-300平方米 0.7元/平方米/月 300平方米以上 0.6元/平方米/月 5、休闲娱乐场所按营业面积计收： 100平方米以下 0.7元/平方米/月 100-300平方米 0.6元/平方米/月 300平方米以上 0.5元/平方米/月 6、商业场所按营业面积计收： 100平方米以下 0.6元/平方米/月 100-300平方米 0.5元/平方米/月 300平方米以上 0.4元/平方米/月 7、农贸市场经营户及占道经营者按摊位计收： 1元/个/天 8、营运车辆： 出租小客车 3元/辆/月 中大型客车 6元/辆/月 货物运输车 10元/辆/月 9、宾馆、旅社按床位计收： 3元/床位/月 10、医院按床位计收： 2元/床位/月 11、建筑、装修垃圾、养殖、屠宰场等垃圾按实际产生量计 收： 代运 20元/吨 自运 10元/吨	中宁政发 〔2007〕88号	行政事业 性收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收费性质	备注
4	中宁县城市建设监察大队	城市道路 占用费	1、沥青路面（非经营性） 0.4-0.5元/日/平方米 2、碎石路面（非经营性） 0.1-0.2元/日/平方米 3、砼、砖人行道（经营性占用） 0.5-1.0元/日/平方米 4、砼、砖人行道（非经营性） 0.2-0.3元/日/平方米 5、土人行道（经营性占用） 0.4-0.8元/日/平方米 6、土人行道（非经营性占用） 0.05-0.1元/日/平方米	宁城建字 〔1994〕07号 文件	行政事业 性收费	根据自 治区人 民政府 宁政发 〔2013 〕103号 文件规 定，对 月销售 额低于2 万元小 微企业 ，免收 行政事 业性收 费。
5		城市道路 挖掘费	1、沥青路面220元/平方米 2、沥青混凝土路面260元/平方米 3、水泥混凝土路面240元/平方米 4、彩色方砖180元/平方米 5、素方砖人行道120元/平方米 6、土人行道50元/平方米 7、道牙35元/平方米	宁价费发 〔2002〕98号	行政事业 性收费	
二	交通运输局					
6	中宁汽车站	车辆站务基 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的8%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	中宁发改发 〔2019〕133号	经营服务 性收费	
7		旅客基本 服务收费	在旅客票价内收取，不得价外加收。 1、跨省区的客运车辆按0.80元/人次。 2、在区内营运车辆按0.50元/人次。	中宁发改发 〔2019〕133号	经营服务 性收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收费性质	备注	
三	自然资源局						
8	中宁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80元/件；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550元/件；小微企业申请登记时，需提供工信局提供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经中心核实后，按照收费标准予以减免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9	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标准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行政事业性收费	缴费在第三方银行	
10		土地闲置费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行政事业性收费	企业直接缴纳到县财政局	
11		耕地开垦费	1、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水浇地每平方米15元，旱耕地每平方米6元；2、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水浇地每平方米10元，旱地耕地每平方4元。	宁国土资发〔2015〕204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自治区财政统一收费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森林法》 财税〔2015〕122号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收费性质	备注
四	水务局					
14	水务局	水土保持 补偿费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	宁价商发 〔2017〕43号	行政事业 性收费	
五	法院					
15	法院	诉讼费	一、对非财产案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不成立的，案件诉讼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一）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1、离婚案件每件交纳200元。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300元。（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8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100元。二、其他诉讼费收费标准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481号令）规定执行。	《诉讼费用交 纳办法》（国 务院令 481号）， 财行〔2003〕 275号， 宁价费发〔 2007〕63号， 宁政办发〔 2007〕62号	行政事业 性收费	
六	公安局					
16	公安局	机动车号牌 工本费、证 件工本费	号牌：120元；证件：10元	宁价费发 〔2005〕23号 宁价费发 〔2017〕35号	行政事业 性收费	